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本期為 115 年 1 至 6 月)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32,288	28,172	87.25	26,140
暴力犯罪	14	14	100.00	15
竊盜犯罪	4,077	3,865	94.80	3,487
詐欺犯罪	9,011	7,210	80.01	4,939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住宅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66 件、390 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67 件、63 人，起獲制式槍枝 3 枝、非制式槍枝 74 枝、其他槍枝 2 枝，合計 79 枝、各類彈藥 453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484 件、449 人，重量 209.45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2,383 件、2,263 人，重量 83.65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151 件、193 人，重量 252.61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23 件、44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3,387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3 件、108 人，色情廣告 5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47 件、150 臺。
查處非法外國 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421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1,048 件、1,086 人。

3.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去年同期相比)：

- (1)全般刑案方面：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45 件。
- (2)詐欺犯罪方面：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123 件。
- (3)暴力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14 件，本期破獲率 100.00%較去年同期 100%，破獲率無增減，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 (4)槍擊案件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0 件，發生數與 114 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無增減。
- (5)取締毒駕方面：本期查獲毒駕案件(涉及公共危險罪)共計 1152 件，較去年同期 493 件，增加 659 件(增加 133.6%)，查緝毒駕量能及執法強度大幅提升。
- (6)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至 117 年)計畫，除持續深化既有的成果外，因應毒品交易虛擬化，強化科技緝毒，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 (1)預防：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 (2)偵查：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溯源刨根功能。加強利用網路、移動通訊網站、社群、聊天室及 APP 從事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強化數位採證，透過數據分析，突破人流、金流斷點，溯源刨根，瓦解網路販毒組織。

2. 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持續辦理肅槍專案，掃蕩非法槍械

肅清各式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避免不法分子擁槍危害民眾，本府警察局著重於查緝各式非法槍械（含模擬槍）及掃蕩改造槍械場所，掌握高風險擁槍人士活動狀況，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化模型槍店鋪實地查察及注蒐作為，釐清有無販賣、陳列內政部查禁公告之模擬槍等違法情事，如查確有不法，即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

(2)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3)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監控查緝網路販賣槍械不法情事，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4)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

秉持零容忍態度，持續統合警力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本期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制式手槍1枝、非制式手槍26枝、模擬槍5枝及改造槍械場所1處(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66名及成員324人(不含目標)，治平目標到案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0名。

(2)針對轄內幫派成員聚集處所落實列冊、建檔、滾動式檢討更新，並積極蒐報活動狀況，以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持續建置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資料庫，整合暴力犯罪集團重複涉案事證，就其中多次參與滋事分子來研析帶頭者及組織架構，朝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以遏阻幫派分子滋事；另迅速拘捕涉案犯嫌到案，並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檢察官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積極約制有高再犯之虞者，防制於機先。本期

聚眾鬥毆案件朝發展為治平目標進行偵蒐者，共18件。

- (4)持續針對本市酒店、舞廳、博弈餐廳、桌遊店或棋牌社等治安顧慮處所，運用擴大臨檢或巡守勤務，加強盤查深夜時段在該等處所內（外）活動及停留之人、車，並即時鍵輸盤查所得資料至警察局「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以利日後進行分析彙整、交叉比對特定對象積極活動出入處所、所使用車輛及同地點（車、包廂）友人等資訊，指派專人進行複式蒐證，機先掌握易滋事治安要點情資與不法事證。
- (5)持續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俗稱「明仁會條款」），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有關，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經警方舉牌3次不解散者，嚴正法辦。本期共約制1場次幫派成員假藉盛大宴會聚集情事，並將處所出入人員或周邊停留可疑人、車錄影蒐證、建檔列管。

4.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818位民眾諮詢服務。

- (2)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 (3)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守望相助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 (4)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

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5)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則立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6) 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台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行政執行法、建築相關法規，課予斷水斷電等行政處分，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持續積極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透過分析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金融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自動櫃員提款機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畫面，落實反向追查，以遏阻詐騙集團。

(2) 積極強化聯繫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以利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另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3) 持續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破轄區地域，整合各單位緝獲車手及收簿手等詐欺犯嫌資料及情資，向上溯源查緝集團性詐欺，並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追緝集團幕後核心首謀、幹部、成員及金主、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本期經警政署核定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42 件 1,294 人。

6. 加強取締毒駕

為防制毒駕，配合警政署自 114 年 11 月 20 起，正式導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並於 115 年 4 月 8 日起以大數據深入

分析轄內近期查獲毒駕案件之高風險時段、路段、地點及場所等毒駕違規取締資料，結合毒品防制局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周遭區域及藥癮者資料，建立「毒駕熱點地圖」及「累犯資料庫」，運用毒駕熱點資料於擴大取締毒駕專案勤務，針對毒駕高風險熱點加強攔查，發現有唾液毒品快篩檢測呈現陽性或拒測且有不能安全駕駛者，依法予以現行犯逮捕並聲請預防性羈押，對於毒駕強力打擊並嚴正執法，以維護市民道路交通安全。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金融聯防攔阻

115 年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891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 億 7,973 萬 1,05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45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頗具助益。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 針對重大刑案暴力犯罪犯嫌，積極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預防連續再犯。

2.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5 年第 1 季列管 1,153 人、到驗 906 人，採驗達成率 78.58%。

3. 針對本市治安顧慮人口 3,982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862 人次，占全般刑案 3.29%。少年涉觸法事件以詐欺案 192 人次最多，竊盜案 161 人次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高關懷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觸犯詐欺、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 4 類易遭人吸收從事犯罪之少年，列為高關懷對象，由該隊指派專責人員進行關懷訪視，約制渠等再犯，期使少年儘快回歸校園、家庭。

3.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750 場、53,316 人次參加。

4.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184 人次。

5.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配合學校校安人員，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 (4)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少年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5) 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6.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 18 期(102 至 106 年間每半年 1 期，107 年迄今每年 1 期)，115 年度持續辦理，統計 115 年 1 至 6 月共有 1,568 人次參加；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為主，集結各公、民營單位，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21 場次，參加人數 6 萬 8,837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本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2 萬 9,720 人次、協勤民力計 3,796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54 件，破獲 231 件，破獲率為

90.94%。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299 件，聲請保護令 968 件，執行保護令 1,411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通報脆弱家庭計 260 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5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鄰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5 年輔導新興區光耀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140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810 人，不僅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租賃案：

本年度計編列租金（11 月、12 月）及委託設計管理專業服務費合計 560 萬元。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委託設計管理專業服務案資格標開標，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順利完成評選會議。得標廠商將於決標後 60 日內，完成租賃案相關規格需求規劃及招標文件撰寫。全案預計於 115 年 8 月辦理租賃案最有利標招標作業，並規劃於 115 年 12 月完成第 1 批次租賃攝

影機之建置與驗收工作。

2. 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升級經費：

本年度計編列「汰換逾使用期限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3,995 萬 5,000 元，以及「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1,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4,995 萬 5,000 元。本案規劃辦理「115 年監錄系統影像智慧分析平臺擴充案」、「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機架型數位錄影主機採購案」及「115 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等 3 項主要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 115 年監錄系統影像智慧分析平臺擴充案：預算金額 2,712 萬 1,500 元，已奉准採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訂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資格標開標，預計 115 年 7 月 7 日辦理評選作業；合約工期為 330 日，預估於 116 年 8 月完工。
- (2) 115 年錄影監視系統機架型數位錄影主機採購案：本案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決標，得標金額為 773 萬元。合約工期為 180 日，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辦理交貨與驗收事宜。
- (3) 115 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案：本案配合前述兩項採購案決標金額動態調整預算額度，調整後預算金額為 1,510 萬 3,500 元，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近期因受全球 AI 浪潮影響，導致記憶體及硬碟核心零件價格大漲，設備市場報價較往年大幅增加，調整採購汰換監視器數量為 97 支，已於完成公告招標，訂於 115 年 7 月 28 日開標，預計 115 年 8 月開工，12 月完工(工期 90 日)，於 116 年 1 月辦理驗收、付款程序。

3. 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智慧化成效：

本府警察局持續推動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經積極建置，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全市累計已達 4,099 支。

4. 調閱監視器破獲刑案績效：

本期因調閱錄影監視系統而順利破獲之各類刑案件數共計 7,222 件，占全般刑案破獲總數之 30.2%，充分發揮科技治安防衛流網之實質偵防成效。

5.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專業外包維運：115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為

6,976萬9,000元，本府警察局依據各轄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之比例，將預算下授各警察分局因地制宜辦理招標作業，本期分別由8家專業廠商得標履約以提升維修時效；統計本期民間廠商合計完成維修並恢復畫面之監視器計4,128支。

- (2)本府警察局自力維修：為加速故障監錄設備之復原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同步成立機動「維修小組」，針對技術門檻較低或不需精密儀器零件之簡易故障問題，採取即時自力維修；統計本期經同仁修復並成功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達2,909支，有效節省公帑並提升維運韌性。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與114年1至6月同期相比)

本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共14,663件，與114年同期發生16,773件比較，減少2,110件。

- 1.本市115年1至6月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76件、死亡78人，與去(114)年發生82件、死亡82人相較，發生減少6件、死亡減少4人。
- 2.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 1.本期院頒七大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 (1)酒後駕車(含慢車)5,799件。
- (2)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103,641件。
- (3)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1,334件。
- (4)逆向行駛53,823件。
- (5)轉彎未依規定66,161件。
- (6)蛇行、惡意逼車595件。
- (7)不暫停讓行人3,112件。

- 2.本期保護行人專案4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 (1)路口不讓行人3,080件。
- (2)非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3,126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47,969件。

(4)取締道路障礙 3,030 件。

3. 本市 115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取締 637,069 件，與 114 年同期交通違規取締 572,732 件，舉發件數增加 64,337 件(+11%)，員警舉發重點違規 253,968 件（占 40%），員警舉發非重點違規 190,761 件(占 29.9%)，民眾檢舉違規 192,340 件(占 30%)；其中員警舉發重點違規案件增加 38,188 件(+18%)，另員警舉發非重點違規件數增減少 2,653 件(-1%)，民眾檢舉違規件數增加 28,802 件（+18%）。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6 處，動用警(民)力 333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7 處，動用警(民)力 139 人次，連假期間更動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提供最即時路況資訊。
2. 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九如橋改建工程：規劃 6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12 人(含交通疏導巡邏警力 6 人、義交 6 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 (2)左營大路拓寬及南門圓環路型改善工程：規劃 3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9 人(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2 人、交通疏導巡邏警力 4 人、義交 3 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完工通車後交維：規劃 5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13 人(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5 人、交通疏導巡邏警力 4 人、義交 4 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 (4)大林蒲南星計畫區土石方堆置場交維：規劃 4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7 人(含交通疏導崗 1 人、交通疏導巡邏警力 2 人、義交 4 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 (5)捷運黃線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規劃 4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8 人(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4 人、義交 4 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 (6)捷運紅線小港林園線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規劃 5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8 人(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6 人、義交 2 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 (7)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土建及軌道統包工程：規劃 3 處路口，動員警(民)力共計 7 人(含交通疏導崗警力 4 人、義

交3人)加強尖峰時段交通疏導。

(四)科技執法

1.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108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AI系統自動截圖，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24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避免執法爭議外，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相關設置地點滾動式檢討成效。
2. 本市截至115年6月30日止已設置114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71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5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6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2處、「區間測速」3處、「租賃式科技執法」7處。
3. 本市本期新增設置15處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如下：
 - (1)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6處：
 - ①林園區河堤路三段/工業一路。
 - ②大寮區河堤路三段/華中南路。
 - ③大寮區河堤路三段/光華路。
 - ④林園區沿海路四段/王公路、東林西路。
 - ⑤林園區沿海路二段/文賢南路。
 - ⑥林園區沿海路二段與鳳林路、中芸三路。
 - (2)限制車種監測系統2處：
 - ①小港區沿海二路\利昌街。
 - ②小港區沿海三路\中利街。
 - (3)租賃式不停讓行人科技執法7處：
 - ①三民區大昌二路/義華路。
 - ②三民區大昌一路/鼎山街。
 - ③楠梓區海專路/瑞屏路。
 - ④苓雅區三多二路/和平一路。
 - ⑤鳳山區五甲二路/南華路。
 - ⑥前金區青年二路/自強三路。
 - ⑦左營區華夏路/重信路。
4. 本市目前已設置114處科技執法設備，統計115年1月至6月

發生 1,328 件，較未設置科技執法前同期比較發生 1,570 件，減少 242 件，下降 15.4%。

(五)精準執法

1. 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及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 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捷運站體內、外及輕軌沿線密集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潛在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 警察局各單位於接獲大眾捷運系統突發重大事故時，除該局捷運警察隊警力趕赴現場之外，並優先調派轄區或鄰近警力，提升效率迅速抵達、控制災損侷限一隅，並循主官、勤指、業務三線系統通報協處，整合團體作戰效能，迅速排除事故。
3.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針對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4. 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335 件，為民服務 55 件(其中急救傷患 5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表揚「好人好事」、「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全國模範警察」

本期分別遴選好人好事績優員警 8 位、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 13 位及全國模範警察 3 位公開表揚，以建立標竿學習，

員警能向績優人員學習，提升員警同理心並視民如親的服務民眾。

(二)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 2,23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80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05 次，救濟急難 13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380 件。

(三)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7 名成員(男 21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澄清湖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16 次，提供民眾合照 1,720 件，提供諮詢導引 1,210 件，防溺宣導 1,450 件，其他為民服務 500 件。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統計期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期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 493,503 件、成案件數 395,184 件、網路報案 311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692 件、移送法辦 748 人。
2. 查尋失蹤人口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123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5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686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 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 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補助計有碩士班 6 人、學士班 6 人，合計 12 人，補助金額計 6 萬 7,77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5,800 元。
- (三)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 (四) 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3 場次，計有 1,949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	計 1 班期，50 人次參加。

	習班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2 班期，80 人次參加。
3	樂在工作研習班	計 2 班期，80 人次參加。
4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5	員警身心健康宣導	1、「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班」規劃研習「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與生命守護」課程，計辦理基層員警 12 期，每期各 100 人，合計 1200 人次參加。 2、辦理 115 年第 1、2 季心理諮商「線上視訊」專題演講，合計 379 人次參加。

(五)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5 年 5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30.6%。

(六) 近年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及第三方支付洗錢，增加金流溯源困難，為提升資通訊安全背景知識與技術，警察局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以線上課程及實體訓練雙軌並行方式，分基礎、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強化所屬刑事人員之科技偵查觀念與技術。